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板簡字第2837號

原告 朱玳儀

被告 簡宗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2年度附民字第596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陸仟陸佰玖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10日8時29分，在新北市○○區○○路000號6樓保生圖書館自修室內，與原告起口角爭執，並對原告以手機錄影蒐證舉止不滿，竟基於公然侮辱、毀損、傷害及強制之故意，在上開不特定人得以共見聞之處所，辱罵原告「不要臉，賤女人，我見一次罵一次，小偷就是小偷」等語，足以貶損原告之人格及社會評價，並徒手推擠原告，致原告受有左側前臂挫傷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以及徒手拍落原告所有之Apple iPhone XS Max手機1支（下稱系爭手機），以此強暴方式妨害原告錄影蒐證之權利，並致系爭手機螢幕龜裂而不堪使用，足以生損害於原告，致原告精神上受有痛苦，爰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01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
02 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醫療暨復健費用5,970元、系
03 爭手機修費用9,500元，以及就公然侮辱、傷害暨強制部分
04 各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15萬、84,530元共25萬元等語。並聲
05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6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8 聲明或陳述。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公然侮辱、毀損、傷害、強制等事實，業經
11 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訴字第468號刑事判決被告犯公然侮
12 辱、毀損、傷害、強制等罪，從一重論處傷害罪刑確定，有
13 刑事判決可稽，並經本院調取刑事案件卷宗審閱無訛，堪信
14 原告主張被告之上揭侵權行為為真實。

1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17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18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9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20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21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法毀損他人之物
22 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
23 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
24 前段、第196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既經認定有上述公然侮
25 辱、毀損、傷害、強制侵權行為，不法侵害原告之名譽、身
26 體、自由，並不法毀損原告所有之系爭手機，則原告依上規
27 定請求被告賠償因此所生之財產上及非財產上損害，即屬有
28 據。

29 (三)原告請求項目及金額逐一審酌如下：

30 1.醫療暨復健費用：

31 原告請求醫療暨復健費用5,970元，其中其中120元有天主教

01 永和耕莘醫院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可查（見附民卷第
02 15頁、第17頁），經核與系爭傷害之治療或證明損害有關，
03 係因本件侵權行為而增加之生活上需要，則原告在120元之
04 範圍內請求被告賠償，自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未據原
05 告提出相當於該部分請求金額之醫療費用收據以實其說，殊
06 非有據。

07 2.系爭手機修復費用：

08 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09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10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11 但以必要者為限。本件原告所有之系爭手機因被告之上開侵
12 權行為被毀損，系爭手機被毀損所需修復費用9,500元（均
13 零件），有估價單可考（見附民卷第19頁），而依營利事業
14 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
15 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
16 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
17 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及「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18 表」與「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其他通訊設備之耐用年
19 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最後一年之折
20 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
21 10分之9，原告自陳系爭手機係於110年8月（推定15日）取
22 得，至本件侵權行為111年6月10日之使用期間應以10月計
23 算，則原告得請求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餘額6,579元；逾
24 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25 3.精神慰撫金：

26 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27 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28 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
29 數額。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而請求慰
30 藉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須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
31 力、經濟狀況、加害程度、受損情況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

01 當之數額。本件被告不法侵害原告之名譽、身體、自由，足
02 認原告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並審酌原告學歷大學畢業
03 （見個人戶籍資料），自陳現無業無收入，被告學歷大學畢
04 業（見個人戶籍資料），及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兩造稅務電子
05 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見限閱卷，因涉及隱私及個人資
06 料，不予揭露），茲斟酌兩造之身分、地位、資力、經濟狀
07 況、被告侵害程度、情節與程度、對原告所造成之損害、原
08 告所受身體及精神上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就公然侮
09 辱、傷害暨強制部分各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各以1萬元、2萬
10 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不應准許。

11 4.原告得請求賠償總額36,699元。

12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3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4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5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6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17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18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19 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係損害賠償之債，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0 無確定期限，未約定利率，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21 日即112年3月16日起（見附民卷第23頁）至清償日止，按週
22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依民法第184條
24 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
25 定，請求被告給付36,699元，及自112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
26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27 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9 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
30 假執行。

3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

01 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02 七、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本庭
03 審理，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
04 庸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併此敘明。

05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06 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389條第1項第3款，
07 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0 法 官 陳佳君

11 附表

12 折舊時間	金額
13 第1年折舊值	$9,500 \times 0.369 \times (10/12) = 2,921$
1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9,500 - 2,921 = 6,579$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21 書記官 李庭君